

理论与现实相统一的三重维度

——基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再思考

覃 静

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 南宁

收稿日期: 2025年10月6日; 录用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6日

摘 要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 是马克思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过程中的重要著作。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通过对宗教、黑格尔国家哲学、德国现状的三重批判, 实现了马克思个人观点的阐述, 即超越政治解放实现人的解放, 才算是真正的解放。在文章的末尾, 马克思论证了无产阶级存在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并为如何实现这一必然性提供了方法论: “实现哲学”。在论证“实现哲学”, 如何有效地将哲学转换为指导现实的方法论过程中, 马克思在《导言》中阐明了理论转向现实的三重维度, 一是理论应当符合现实, 二是理论必须彻底, 三是理论要掌握群众。

关键词

实现哲学, 物质武器, 精神武器

The Triple Dimensions of the Unification of Theory and Reality

—A Reconsideration Based on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Jing Qin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Received: October 6, 2025; accepted: October 31, 2025; published: November 6, 2025

Abstract

Introduction to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troduction*) is an important work by Marx during his transformation from idealism to materialism and from

revolutionary democracy to communism. In this work, Marx, through a triple critique of religion, Hegel's philosophy of the state,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Germany, expounded his personal viewpoint, that is, only by transcending political liberation and achieving human liberation can true liberation be realized.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Marx demonstrated the inevitability and reality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proletariat and provided a methodology for how to achieve this inevitability: "realizing philosophy". In the process of arguing for "realizing philosophy" and how to effectively transform philosophy into a methodological guide for reality, Marx clarified three dimension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ory into reality in the *Introduction*: first, theory should conform to reality; second, theory must be thorough; third, theory must be grasped by the masses.

Keywords

Philosophy Realized, Material Weapon, Spiritual Weap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理论应当符合现实

马克思认为“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为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身”([1]: p. 18)。“将哲学变为现实”是马克思由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进行哲学观变革的重要观点，不了解马克思主义，或是仅涉猎一些关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人们通常将马克思的“消灭哲学”与“将哲学变为现实”两种观点对立，并得出马克思主义是自相矛盾的学说的结论，更有甚者，将“消灭哲学”作为论证取消文科观点时的论据。通过对《导言》的文本分析，厘清马克思提出“将哲学变为现实”的逻辑脉络，回答关于“消灭哲学”中的“哲学”以及“将哲学变成现实”中的“哲学”，与“现实”分别所指代的对象。

(一) 理论与现实的剥离要求“实现哲学”

马克思认为，“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程度”([2]: p. 11)，即该理论被接受、应用并转化为实际行动的程度，主要取决于这个理论能否满足该国家的实际需要，这个观点强调了理论与现实两者之间的存在关系，理论不会凭空出现，也不会毫无根据地出现，理论的出现基于一定的社会条件，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催生新的理论。因此，在我们研究马克思关于“实现哲学”的命题提出之前，先对 19 世纪的德国现状进行讨论。马克思在《导言》中精准地运用了“时代错乱”来描述德国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当时的德国正处于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同一时期的法国与英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到了新的高度，德国仍处于由封建专制到资本主义的过渡时期，德国的社会和政治现实却仍然停留在旧有的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统治的阶段。在政治上，19 世纪初期的德国处于政治分裂的状态，庞大的封建势力对德国的发展构成了巨大的阻碍，这种政治分裂的状况使得德国无法形成强大的国家力量，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在经济上，德国的经济同腐朽的政治制度一样，仍然落后于其他国家。马克思认为德国的旧制度毫不中用，对于德国的旧制度一定要进行彻底地批判，因为“这种制度本身不是值得重视的对象，而是既应当受到鄙视同时又已经受到鄙视的存在状态”([1]: p. 4)。德国的政治经济现状是何等的落后，但德国的古典哲学却与时代同行，发展到同英国法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相同的水准，“是唯一与正式的当代现实保持在同等水平上的德国历史”([1]: p. 9)。在哲学领域，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家早已意识到德国惨烈的现实状况，黑格尔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在他

的著作中对德国现存制度进行了深刻的批评，他认为德国政治生活的不稳定，社会经济的落后，是由于国家制度的分散和碎片化引起的，因此必须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央政权和统一的法律制度来保障人民的民主和法治权利，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他将国家视为绝对理念，是一种自为自在的东西，国家不仅是政治权力的体现，更是伦理道德的体现，是家庭和市民社会的最高统一体。马克思对于黑格尔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得到了最系统、最丰富和最终的表达”([1]: p. 10)。德国古典哲学领先与德国现实状况发展之间的不平衡，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不平衡，因此，马克思将这种不平衡称之为“时代错乱”。

黑格尔等人的先进理念在当时已渗透到德国社会的各个层面，但这种理念始终是带有浓厚的唯心主义色彩，对于德国的现实社会制度也只是进行强烈地抨击和坚决否定，但未起到根本的作用，这种批判起到的只是一个揭露的作用，是“不切实际的思维”，德国国家仍是陷入混乱的境地，德国人民的生活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马克思将这种“不切实际的思维”分为两大类，分别为理论政治和实践政治，并且论证了这两种派别所存在的缺陷。理论政治派基于哲学的前提出发，核心观点是：不消灭哲学，用思想来改造现实世界。理论政治派认为，先前的斗争只是哲学同德国世界的斗争，德国社会存在的问题，应从整个上层建筑去剖析，他们未能认识到，哲学本身是世界观念的体现，是社会现实的反映。因此，尽管他们意图改变德国的政治架构，但由于缺乏对哲学与社会现实关系的深刻理解，他们最终仍然被限制在黑格尔法哲学的框架内，未能真正超越或颠覆这一传统观念体系，这种局限性使得他们的变革努力未能触及德国政治架构的根本问题，从而限制了其政治变革的广度和深度([3]: pp. 143-148)。由于理论政治派的核心观点始终是运用思想批判来改造世界，因此无论他们做出任何动作，也仅仅是在哲学上的修修改改，要么是直接停留现有的结论，要么是从别处继承别人的结论后再进行修改，这种停留在意识形态上的批判，是无法改变世界的，执着于观念的行为，就如同一种哲学观点，“人们之所以溺死，是因为他们被重力思想迷住了。如果他们从头脑中抛掉这个观念，比方说，宣称它是迷信观念，是宗教观念，他们就会避免任何溺死的危险”([1]: p. 510)。

实践政治派基于否定的前提出发，核心观点是对旧哲学进行否定，便能达到改变德国现实状况期望。实践政治派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实践派，有人将实践派理解为革命派，这是一种错误观点，实践政治派要求否定哲学，并注重实际斗争，但在德国历史上，他们做到的，也仅仅是否定旧哲学，并未做出任何能够引发德国社会发生变革性的实践活动，他们的实践也只是停留在“对哲学的否定”这一层面了，他们质疑德国现存制度的合理性，要求废除封建主义制度，建立起资本主义国家，然而同一时代的资本主义国家，仍暴露出它的弊端，现实的资本主义制度并未如预期般为全社会带来福祉，资产阶级也未能在革命后实现其先前所承诺的美好愿景。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不能称实践政治派是完全错误的，至少他们所提出否定旧哲学的观点是正确的，只是否定的内容不正确，实践政治派“没有认真实现，也没有机会实现”([1]: p. 10)。

理论政治派和实践政治派都曾在德国哲学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并且长期存在。但同时他们都有着自身无法避免的缺陷，理论政治派认为“不消灭哲学，就能够使哲学变为现实”([1]: p. 10)，实践政治派认为“只要背对着哲学，并且扭过头去对哲学嘟囔几句陈腐的话，对哲学的否定就实现了”([1]: p. 10)。政治理论派与实践政治派的缺陷都证明了 19 世纪的德国哲学领域与其社会现状的发展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同步。马克思认为，此时的德国，迫切需要一场哲学革命，指导德国国家发展水平达到与英国法国等先进国家相同的程度，需要对德国的国家哲学与法哲学进行与之前不同的深刻批判，才能站在时代的高度，来审视德国革命所存在的问题。

(二) 实现能够提供变革社会方法论的哲学

基于德国哲学与德国现实发展不匹配的现状，马克思提出了著名的“消灭哲学”，“实现哲学”的观

点。通过对上述两种派别的分析，我们可以确定，马克思所提的“消灭哲学”，与“实现哲学”并不矛盾，这是一个相同的过程([4]: pp. 52-55)。马克思所要消灭的哲学，是思辨的法哲学，是脱离社会实际的抽象理论，是像黑格尔这样束之高阁无法推动德国社会进步的哲学，只有消灭了此类哲学，才能真正地实现哲学，“将哲学变为现实”，意指将哲学理念转化为能够改造世界的实际行动，即将抽象的理论上升到能够引起社会变革的高度，这不仅仅意味着将理论应用于现实，更强调在理论的指导下，积极地改造和塑造现实世界。这种转化并非完全地排斥理论，而是要在深入理解理论的基础上，将其转化为具有实际影响力的社会变革力量。

对于“实现哲学”中“哲学”的具体内容，马克思并未做过多论述，《导言》时期的马克思仍处于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变，仍然受到费尔巴哈人本学的影响，但与费尔巴哈不同，通过对德国现实问题的研究，马克思的研究视野已经转向市民社会，转向了现实的人。马克思在《导言》强调了他的哲学观，他的任务就是开始揭露“非神圣形象中的自我异化”，他的哲学是“为历史服务的哲学”，他要在德国大地上宣布“人是人的最高本质”理论，因此，马克思所要实现的哲学同以往任何哲学相比都有本质的不同，马克思所要实现的哲学，是能够为无产阶级提供方法论的哲学，是能够给予人们正确的世界观从而指导人们改变世界的哲学，正如马克思所言：“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5]: p. 220)马克思在《导言》中虽然没有大篇幅地陈述自己的哲学观点，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同实践政治派一样，仅仅是要求消灭哲学，不做出任何行动，马克思的哲学如同他本人一样，力图改变世界，以实现人的自由为最高追求，如何“实现哲学”，将理论上升到革命的高度，马克思提出了两条必要条件：理论必须彻底，理论要掌握群众。

2. 理论必须彻底

在论证“实现哲学”，如何有效地将哲学转换为指导现实的方法论过程中，马克思在《导言》中贡献了至今仍然被当成经典的名句，“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5]: p. 9)大多数人在理解这段话时，浅显地认为马克思强调的是理论与现实结合的重要性，但在这段话中我们可以捕捉到几个关键词，“物质力量”，“掌握群众”，“彻底”，综合以上三个关键词，结合马克思在《导言》中的语境分析，我们可以得知马克思想要强调的真实本意：德国迫切需要一种物质力量来改变现状，推动社会变革。但此物质力量并非纯粹工具性的物质力量，而是彻底地废除旧理论，建立具有说服力的理论，只有这种理论与群众的结合才能生成变革世界的“物质力量”，实现“有原则高度的实践”。

(一) 彻底废弃旧理论

理论如何实现彻底？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理论要抓住事物的根本，即人本身。马克思将理论上升到人的高度，将自己的理论同宗教，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从本质上区分开来，马克思在《导言》中，论证了宗教，黑格尔国家哲学，法哲学的不合理性，指出了废弃旧理论的原因。马克思在《导言》的开篇就指出，宗教的批判是一切批判的前提，德国关于宗教的批判已基本结束，宗教的真面目也随之昭然若揭。“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是马克思关于宗教最直接的评价，宗教作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操控人们的思想，在马克思看来，宗教的本质并不是超自然的东西，而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反映和折射，因此批判宗教就是要撕碎困住人们锁链上的那朵花，采摘新鲜的花朵，宗教批判在历史进程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它打破了神学的束缚，将人的本质和尊严归还给了人类自身，使人类得以真正成其为人，实现了某种程度的解放。这种批判不仅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和局限，更激发了人们对自由、平等和正义的渴望。关于宗教的批判结束后，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接下来的任务就是要探索此岸世界的真理，

而探索真理则需要通过对国家哲学，法哲学的批判来完成。

有趣的是，马克思的批判顺序先是由对德国现状的批判，对德国政治经济的批判，再对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来进行批判的，这种批判顺序也体现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德国现状是怎样的？十九世纪，英国和法国的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了新的高度，处于同一历史时期的德国却在政治经济上落后于其他国家，社会的各个领域之间相互施加压力。“向德国制度开火！一定要开火！”([1]: p. 6)这是马克思首先要进行批判的对象，对德国的制度进行批判以后，批判的对象由德国政治制度深入到了德国的社会生产，并指出德国的经济领域同制度一样，仍然落后于其他国家。

结束对德国的现状，德国的政治经济批判后，马克思开始了关于德国哲学真正的批判。马克思清晰地确立了他进行哲学批判的出发点，即从抽象的理论层面转向现实的市民社会，他致力于构建一种“为历史服务”的哲学，这种哲学旨在批判腐朽的现实制度，推动人类社会的全面进步，最终实现人的全面解放。马克思的这一转变标志着他开始将哲学的关注点从纯粹的理论探讨转向对现实社会的深刻剖析，以期通过改变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为人类解放开辟道路。马克思针对德国传统的哲学理论，展开了一场全面而系统地批判。他深入剖析了那些被遮蔽的、片面的、旧哲学意义上的观点，试图揭示其内在的矛盾和不合理性，在这场批判中，马克思强调了哲学的实践性和革命性。他认为，哲学不应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而应深入现实，指导实践，推动社会变革。他批判了德国传统哲学过于抽象、脱离现实的倾向，指出这种哲学无法真正解决现实问题，更无法实现人的全面解放，因此马克思提出要构建一种新的国家哲学，彻底的哲学，这种彻底的哲学以人的解放为根本立场，致力于实现全人类的解放。

(二) 建立具有说服力的理论

青年黑格尔派将人从宗教的束缚中脱离开来，人获得了短暂的幸福，黑格尔国家哲学在一定程度上预见了德国未来的命运，提出了政治解放。但马克思通过对宗教和黑格尔国家哲学的批判后，指出“部分纯政治的革命，毫不触犯大厦支柱的革命，是乌托邦式的梦想”([1]: p. 14)，因此他认为必须上升到革命的高度，在德国进行一场彻底的革命，摧毁一切奴役制，才能真正实现人的解放。所谓人的解放，就是要彻底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对象的所有社会关系和制度。这一过程不仅是一场彻底的革命，更是一场全人类的革命，旨在实现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对于德国而言，这不仅仅意味着要“摧毁当代政治的普遍障碍”，即打破那些普遍存在于各国政治中的不公和压迫；更意味着要“摧毁德国特有的障碍”，即清除那些深深植根于德国历史和文化中的特殊障碍和束缚([6]: pp. 51-57)。这种解放不仅是对个人自由的追求，也是对全社会公正和进步的呼唤。它不仅要求改变个体的命运，更要求改变整个社会的命运。这是一场全面的、深刻的、不可逆转的革命，旨在创造一个真正属于全人类的新世界。

如何实现？最根本的方法就是将上升到人的本质的理论与无产阶级结合起来，形成一种能够摧毁这所有一切压迫的物质力量，因此哲学一定要与无产阶级结合起来，一旦哲学理论——作为“精神武器”与无产阶级——作为“物质武器”紧密结合，那么“理论需要”与“实践需要”将达成高度的统一，这种结合所迸发出的物质力量将是无比强大的，它将推动人的解放的彻底革命的实现，引领人类走向普遍解放的光辉道路([7]: pp. 69-73)。

马克思在《导言》中并未对这种与无产阶级结合就能引发巨大力量的哲学内容进行具体解释，但马克思强调这种能够实现人类解放的哲学一定是彻底的，具有说服力的，具备实践性。在这种哲学的指导下，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是实现人类解放的主体力量，无产阶级作为受压迫的阶级，具有革命的动力和潜能，通过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可以推翻旧有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实现人类的全面解放。但解放并不是群众的自发且盲目地行动，而是必须在明确的理论指导之下进行的有意识、有目的的革命运动。在这个革命运动中，“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为革命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的心

脏”则是无产阶级，作为革命的主体力量，承担着实现解放的历史使命。“思想的闪电”一旦彻底地“击中”这片广袤的人民土地，德国人民就能够实现真正的解放，从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如果理论不能被广大群众所理解和掌握，那么它就只能停留在观念的层面，无法转化为现实的共产主义运动。同样地，如果无产阶级不以科学理论为指导，那么他们也不可能取得革命的成功，也就无法改变自身受压迫、受剥削的悲惨命运。

综上所述，马克思在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批判后，强调了重新构建一种新的国家哲学的必要性。通过这种哲学的引领，人们可以认识到社会矛盾的根源，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从而实现人的解放。

3. 理论要掌握群众

(一) 理论必须反映时代的声音

《导言》作为马克思早期思想的代表作，在这本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是保留了部分费尔巴哈和黑格尔的影响，在《导言》中，马克思对“无产阶级”和“共产主义”的论证主要是基于哲学视角，尚未达到后来“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高度。然而，这一时期马克思的哲学观正在发生深刻转变，他强调他的任务就是要构建一种“为历史服务的哲学”，这种哲学强调实践的重要性，更重要的是，他的理论是建立在对德国市民社会的研究基础之上。在《导言》这一时期，马克思就已经意识到“德国思想的要求”和德国现实对这些要求的回答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性，并质疑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市民社会本身之间是否也会存在不一致？马克思回答了这一关系，他认为能对整个社会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并非黑格尔认为的绝对理性的国家，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并非国家决定市民社会。现代国家的意志对市民社会的发展确实具有一定的反作用，但人类社会的发展最终还是由市民社会的生产力和交换关系所决定。因此，任何试图通过哲学或政治手段来改变经济基础的做法都是徒劳的，只有深入到经济关系领域，才能真正推动社会的发展和变革。

与马克思持相反观念的德国资产阶级，将德国现代化的希望寄托于普鲁士的封建王朝，妄图通过改良的道路来获得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果实，未能真正理解历史运动背后的真正动力是人民群众，因此，他们未能成为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领导阶级，他们的国家哲学也不是以为人民维护利益的形式而存在的，马克思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需要的程度”([1]: p. 12)，德国的现实状况导致了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不充分，使得德国在追求现代化和资产阶级革命的道路上更加曲折和艰难。在《导言》的末尾，马克思指出德国能够实现解放的立足点，必须是宣布“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立足点，德国哲学必须从人的根本出发，必须反映德国人的需求，德国才能完成革命。

(二) 理论必须与无产阶级结合上升到革命的高度

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作为社会中的特殊等级，经历着“被戴上彻底的锁链”的压迫，面临着“普遍的不公正”的威胁，其人的本质在种种压迫下“完全丧失”。这种特殊的地位和经历，决定了无产阶级具有彻底的革命性。为了恢复自身的人的本质，实现真正的解放，无产阶级必须摧毁一切奴役制，打破那些阻碍人类进步和发展的“普遍障碍”([8]: pp. 48-55)。马克思坚信，德国要实现无产阶级革命，必须将无产阶级作为革命的核心力量，并与哲学的理论武器紧密结合。科学理论的力量在于它能够说服人、掌握群众，并转化为推动世界变革的强大动力。这种力量源自理论的真理性和人们的信仰，它能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在这个过程中，理论不再是空洞的言辞，而是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和改变，它引导人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探索真理，进而指导实践、改变现实。马克思将人的解放与全面自由的发展作为革命的最终目标，并寄予厚望于哲学与无产阶级的结合。他强调，要从现实出发，将哲学理论与无产阶级的实践相结合，用实践的力量去改造国家制度和社会现状，这一思想体现了马克思对革命实践的深刻洞察和坚定信念，深刻揭示了理论转化为实践力量的内在要求，即理论必须

从现实出发，并在实践中接受检验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3] 韦洪发, 刘阳阳.“理论需要”与“实践需要”的剥离与统一——《〈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的思想政治教育逻辑[J]. 学术探索, 2022(11): 143-148.
- [4] 张莉. 马克思“消灭哲学”的真实意蕴[J]. 思想教育研究, 2018(2): 52-55.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6] 朱雪微. 理论的扬弃与实践的扬弃——《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的“终结”之意[J]. 思想教育研究, 2022(10): 51-57.
- [7] 刘怡彤. 在“思想与现实”的对立统一中理解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原则——《〈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思想与现实”经典论断探析[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21, 37(1): 69-73.
- [8] 贾德钦, 吴文新. 马克思关于哲学和无产阶级关系的论述及其意义——重读《〈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J].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23, 39(4): 48-55.